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罗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承包人(乙方):罗山县盛海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就2026年罗山县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2026年罗山县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工程。

1.2 工程地点:罗山县周党镇。

1.3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7月16日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3,073,629.51元(大写叁佰零柒万叁仟陆佰贰拾玖元伍角壹分),以最终工程决算为准。

2.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2.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进度完成80%,再付合同总价的8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付清。

2.4 工程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验收合格后,甲方完善审计手续,乙方出具税务发票结算工程款。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交付，承担在其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在保质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尚国。

五、合同文件构成

5.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5.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5.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罗山县供销社联合社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罗山县供销社联合社

税号：12411521006082289C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乙方：罗山县盛海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91411521MA9KYP7E7J

地址：罗山县丽水街道办事处龙池大道华贵源小区H3号楼7单元302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信阳罗山支行

账号：1718 0221 0920 0143 12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